

证券代码：873975

证券简称：三友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毕李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6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4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4 年财务资金预算需求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。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。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科技创新及基建技改计划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计划安排科技创新项目 6 项，其中费用化项目 3 项，资产性项目 3 项，计划投资 1585 万元；计划安排基建技改项目 3 项，计划投资 199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佳维、肖芳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